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之文化”）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5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安之文化，证券代码：831632。

通过与安之文化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安之文化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安之文化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安之文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经核查，本公司同意承接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与安之文化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安之文化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2月23日向安之文化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

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安之文化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